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二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063	4,829	5%
毛利	1,160	1,119	4%
本年度溢利	293	303	(3%)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1.25	1.29	(3%)
每股股息：			
中期	0.15	0.15	-
擬派發末期	0.35	0.33	6%
總額	0.50	0.48	4%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總權益	3,416	3,140	9%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港幣 5,063,000,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港幣 4,829,000,000 元增加 5%。以固定匯率計算，收入上升 2%。食品及家居護理業務均錄得收入增長。

毛利上升 4%至港幣 1,160,000,000 元，而毛利率小幅下降 0.3 個百分點至 22.9%。由於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和其他收入減少，抵銷了毛利的增加，導致經營溢利下降 3%至港幣 349,000,000 元。

財務業績（續）

本年度溢利下降 3% 至港幣 293,000,000 元，相比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為港幣 303,000,000 元，淨溢利率為 5.8%，上年則為 6.3%。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35 元（二零二五年：每股港幣 0.33 元），合共約港幣 85,174,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80,307,000 元）。連同本年度早前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5 元（二零二五年：每股港幣 0.15 元），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 0.50 元（二零二五年：每股港幣 0.48 元），合共約港幣 121,677,000 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 116,810,000 元）。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概要

於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在中國內地，消費趨於審慎及銷售渠道持續轉變對市場需求造成壓力；在香港，價格競爭及促銷活動亦日趨激烈。此外，中東地區衝突升級導致與石油相關原料的成本大幅上升。本集團透過嚴謹的定價及採購策略、推行結構性成本減省措施，以及進一步聚焦重點產品、客戶及銷售渠道，以應對相關挑戰。

業務回顧

食品分部

食品分部的收入增加 4% 至港幣 4,089,000,000 元，而經營溢利增加 2% 至港幣 299,000,000 元。儘管需求疲弱、客戶渠道結構轉變，以及市場競爭激烈，尤其是在中國內地市場，該分部仍展現出經營韌性。

麵粉及特種油脂業務所在的市場環境持續轉變，增長動力正由傳統烘焙渠道逐步轉向大型重點客戶及新零售平台。管理層進一步聚焦於策略性客戶，尤其是對產品穩定性、定制化配方、技術支援及快速產品開發能力有較高要求的客戶，亦同時持續優化傳統渠道的市場覆蓋及營運效益。

為提升客戶覆蓋及協同研發成效，本集團進一步強化銷售、技術服務及研發能力。團隊間緊密的協作，促進了更多客戶定制化產品的開發，為客戶提供麵粉及特種油脂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於年內，客戶定制化產品的銷售額及毛利均錄得強勁增長，充分反映深化技術與商業協作，有助推動收入增長及改善利潤水平。

業務回顧（續）

食品分部（續）

青州生產線升級項目於年內正式投產，使本集團旗下旗艦品牌「櫻皇」及「金像牌」可於華北地區供應高端日式麵粉。該升級項目提升了供應靈活性、產品穩定性及成本競爭力，同時為本集團於華北及華東地區建立了高端日式麵粉的生產能力。

採購管理及營運效率仍為業務重點。本集團擴大進口小麥直接採購的比例，並持續優化小麥配比、產品配方、生產流程及物流管理。該等措施帶來結構性成本節約，提升供應鏈韌性，並有助舒緩原材料價格波動及營運成本上升所帶來的壓力。

特種油脂業務繼續在相對較小的業務基礎上逐步發展。隨著與麵粉業務進一步整合，本集團得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麵粉、油脂及應用技術支援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年內在金壇廠房完成重點升級工程，以擴展產品生產能力。隨著業務規模逐步擴大，拓展客戶基礎、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廠房產能利用率，仍為該業務之主要發展重點。

於年內，本集團支持德國 iba UIBC 2027 年世界麵包師大賽舉辦首屆「金像盃」中國港澳賽區選拔賽，為香港及澳門烘焙師提供參與全國選拔的平台，以及通往國際賽事的途徑。該活動不僅有助培育專業人才，亦促進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烘焙業界的交流與合作，充分體現本集團對推動烘焙產業生態圈長遠發展的承諾。

此外，食用油業務繼續面對消費需求審慎及激烈的市場價格競爭。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管理層致力強化「刀嘜」品牌，並就品質、健康價值及獨特的產品優勢，向消費者傳達更清晰的品牌定位，而非單純以價格為競爭。嚴格執行定價、渠道及庫存管理策略仍然至關重要。

在香港市場，該業務推出全新健康系列「刀嘜」品牌產品，包括零反高健醇正花生油及零反高健非基因改造醇正芥花籽油。為配合新產品推出，本集團展開全新品牌推廣活動，並邀請陳家樂先生擔任品牌代言人，藉此提升品牌活力，並向目標消費群加強傳遞該系列產品著重健康的品牌定位。

在中國內地市場，該業務透過與國家體育總局訓練局的策略性合作，進一步鞏固「刀嘜」品牌在品質及健康方面的市場定位。同時，該業務持續深化與學術機構、商業夥伴及行業組織的合作，發展涵蓋增香技術、營養研究、產品穩定性及食用油標準等範疇。該等舉措有助推動更多具差異化、高端化及健康取向產品的研發。

電子商務及其他新興渠道持續發展，惟要充分把握其增長潛力，仍需進一步提升產品差異化、消費者溝通以及渠道執行能力。在香港市場，激烈的價格及促銷競爭促使業務更嚴謹地管理產品定價、銷售渠道資源配置及渠道組合。

業務回顧（續）

家居護理分部

家居護理分部收入增加 10%至港幣 974,000,000 元，而經營溢利則減少 30%至港幣 61,000,000 元。

經營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中東地區衝突升級，導致與石油相關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於年內，主要表面活性劑及塑膠包裝材料價格顯著上漲，令業務成本基礎顯著增加。

管理層透過調整產品價格、優化採購、拓展替代供應來源、改良產品配方，以及加強成本控制及促銷管理等措施應對挑戰。該等措施有效抵銷了部分成本升幅，同時保持業務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業務整體的商業動能持續向好。收入增長主要受電子商務渠道發展、重點客戶拓展、銷售區域擴展及產品組合持續優化所帶動。本集團亦進一步強化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能力，以提升於重點渠道及區域市場的執行效率。此外，業務繼續深化其於中國內地華南核心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選擇性地拓展其他區域市場。

創新發展仍是業務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上海研發中心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正式啟用，以加強基礎原料研究、產品配方開發，以及與供應商及行業機構的合作。該研發中心將有助加快產品開發進程、提升配方管理能力，並推動產品組合進一步拓展至洗潔精以外的產品綫。

位於廣州從化區的新家居護理廠房建設正按計劃推進。設施落成後，預期將有助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擴充產能、提高自動化水平，並加強研發與生產的一體化能力。

在香港市場，儘管價格及促銷競爭加劇，「斧頭牌」進一步鞏固其於洗潔精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持續拓展鄰近產品類別。隨著零售商加大折扣力度，以及消費者跨渠道比較價格的情況日趨普遍，產品差異化、渠道專屬產品策略及審慎的營銷配置變得更為重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為港幣 2,059,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1,916,000,000 元）。當中約 36%的資金是人民幣，24%是美元及 40%是港幣。

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未提取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400,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589,000,000 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 100:0 的權益債務比率，且無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總部集中處理所有融資及財金活動，金融及衍生工具的應用受到內部規管，並僅可用於處理及減輕與貿易相關的商品價格風險和貨幣風險。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周轉期為 70 日（二零二五年：81 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 23 日（二零二五年：24 日）。

鑒於本集團強健的流動比率及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項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當地成本及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澳門幣定價。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買賣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幣匯率的走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的需要去監察其狀況，以確保其面對的外匯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購買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共投入港幣 129,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59,000,000 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大約為 1,480 名。本集團薪酬政策內設有年度薪酬遞增及年終表現獎勵機制，藉此以挽留人才、獎賞及激勵員工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此外，本公司亦設有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股份認購權及／或免費股份的股權計劃。

展望

經營環境預期將持續充滿挑戰，價格競爭、銷售渠道轉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商品價格波動等因素預料將繼續帶來壓力。

本集團將透過更精準的策略取向及嚴謹的執行力作出應對，集中資源於產品、客戶及銷售渠道當中具更高影響力的發展機遇。管理層亦將持續加強創新及開發客戶解決方案的能力，推動成本競爭力的制度化和持續提升，精簡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進一步提高整體生產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選擇性地投資於人才發展、研發、數碼化、自動化及生產能力提升，並在符合明確策略及財務回報門檻的前提下作出適當資本配置。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5,063,094	4,829,184
銷售成本		(3,903,326)	(3,710,654)
毛利		1,159,768	1,118,530
其他收入		54,857	70,2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43,798)	(601,587)
行政費用		(221,958)	(225,693)
經營溢利		348,869	361,496
融資成本	5	(628)	(424)
除稅前溢利	5	348,241	361,072
稅項	6	(54,867)	(58,119)
本年度溢利		293,374	302,95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港幣1.25元	港幣1.29元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93,374	302,95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	6,180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重新計量	142	404
	142	6,58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7,520	30,2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7,662	36,87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1,036	339,8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143	705,807
無形資產及商譽		12,229	9,871
其他金融資產		272	272
遞延稅項資產		12,478	11,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89	36,439
		<u>859,211</u>	<u>764,331</u>
流動資產			
存貨		725,339	745,0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504,338	381,386
現金及存款		2,058,571	1,915,615
		<u>3,288,248</u>	<u>3,042,0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640,343	595,908
合同負債		38,116	20,893
應付稅款		22,639	26,797
租賃負債		5,920	3,297
		<u>707,018</u>	<u>646,895</u>
淨流動資產		<u>2,581,230</u>	<u>2,395,1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40,441</u>	<u>3,159,51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990	8,419
租賃負債		11,400	9,046
長期服務金負債		1,984	1,827
		<u>24,374</u>	<u>19,292</u>
淨資產		<u>3,416,067</u>	<u>3,140,226</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672,777	672,777
儲備		2,743,290	2,467,449
總權益		<u>3,416,067</u>	<u>3,140,22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由該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所拮取。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436 條披露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附註 2 提供有關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交換性」應用於本財務報表的當前會計期間。

由於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外幣無法兌換成其他貨幣的交易，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每個營運分部的業務有相類似的經營及貨幣風險、產品顧客類別、分銷渠道和安全規則。下文概述各分部之營運：

食品： 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食品產品，包括麵粉，食用油及特種油脂。

家居護理： 製造及分銷家用及工業用途之清潔用品。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下列事項監控各需作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法為「經營溢利」。為了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盈利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但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各個分部的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租賃負債及長期服務金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以及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食品	家居護理	分部總計	食品	家居護理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某個時點作為 收入確認時間 分類						
對外客戶之收入	4,089,096	973,998	5,063,094	3,946,585	882,599	4,829,184
分部間之收入	19	491	510	-	-	-
可呈報分部之 收入	4,089,115	974,489	5,063,604	3,946,585	882,599	4,829,184
可呈報分部之 經營溢利	298,773	61,267	360,040	293,066	87,547	380,613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 資產	<u>2,269,975</u>	<u>397,546</u>	<u>2,667,521</u>	<u>2,216,307</u>	<u>330,122</u>	<u>2,546,429</u>
可呈報分部之 負債	<u>519,414</u>	<u>197,130</u>	<u>716,544</u>	<u>483,551</u>	<u>153,164</u>	<u>636,715</u>

(b) 可呈報分部之損益賬的對賬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溢利		
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	360,040	380,613
未分配之匯兌溢利	6,421	13,593
未分配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 現淨虧損	(2,365)	(540)
未分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34,326	29,805
股票證券的股息收入	-	3,795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49,553)	(65,770)
融資成本	(628)	(424)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48,241</u>	<u>361,072</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的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對外客戶之收入。客戶的所屬地區乃根據服務提供或貨物運送之地點而釐定。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 收入	<u>696,469</u>	<u>4,366,625</u>	<u>5,063,094</u>	<u>699,008</u>	<u>4,130,176</u>	<u>4,829,184</u>

4. 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劃分如下：

	<u>二零二六年</u> <u>港幣千元</u>	<u>二零二五年</u> <u>港幣千元</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範圍內之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出售商品	<u>5,063,094</u>	<u>4,829,184</u>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別於附註 3(a)及 3(c)中披露。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u>二零二六年</u> <u>港幣千元</u>	<u>二零二五年</u> <u>港幣千元</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u>628</u>	<u>424</u>
職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59,519	452,354
股權支付淨沒收	-	(4,586)
有關長期服務金之已確認費用	314	30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41,749</u>	<u>38,168</u>
	<u>501,582</u>	<u>486,242</u>
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69	70,892
無形資產	<u>2,538</u>	<u>2,313</u>
	<u>72,807</u>	<u>73,205</u>

5.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項目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8,387)	(48,716)
股票證券的股息收入（附註(i)）	-	(3,795)
匯兌淨收益	(4,302)	(13,9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1,897	(287)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確認	943	8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附註(ii)）	2,341	540
政府補貼	(2,651)	(903)

附註：

- (i) 集團自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票證券確認股息收入為港幣零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3,795,000 元），其中包括港幣零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3,795,000 元）有關於年內已出售之投資。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若干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6.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4,478	12,445
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22)	(55)
	<u>13,956</u>	<u>12,390</u>
支柱二所得稅	384	-
	<u>14,340</u>	<u>12,390</u>
本年稅項 - 香港以外		
本年度撥備	37,883	57,831
往年度之（超額）／不足撥備	(40)	199
	<u>37,843</u>	<u>58,03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2,684	(12,301)
	<u>54,867</u>	<u>58,119</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二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以8.25%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以16.5%徵稅。於二零二五年，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相同基準計算。

香港以外稅項指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地當時之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所有在中國內地經營農產品初加工之企業均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麵粉廠所賺取之溢利可獲豁免中國內地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內地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年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五年：25%）。

此外，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的溢利作出之分派，按適用稅率5%繳納預扣稅。就此方面，已根據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溢利預期可分派之股息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7. 股息

-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u>二零二六年</u> <u>港幣千元</u>	<u>二零二五年</u> <u>港幣千元</u>
中期股息宣派及已付每股普通股港幣 0.15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0.15 元）	35,186	35,206
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5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0.33 元）	82,064	77,450
	<u>117,250</u>	<u>112,656</u>

於報告期終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終日尚未在賬上確認為一項負債。

- (b) 年內獲批及已付的前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u>二零二六年</u> <u>港幣千元</u>	<u>二零二五年</u> <u>港幣千元</u>
有關前一個財政年度獲批及已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3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0.27 元）	77,449	63,376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本年度溢利港幣 293,374,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302,953,000 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4,627,000（二零二五年：234,723,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	二零二五年 千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243,354	243,354
往年度回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13,833)	(13,758)
本年度回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69)	(48)
	(13,902)	(13,806)
往年度行使之股份認購權的影響	5,175	5,175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4,627	234,723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如下：

	<u>二零二六年</u> <u>港幣千元</u>	<u>二零二五年</u> <u>港幣千元</u>
三個月內	328,879	295,953
三至六個月	1,704	5,455
六個月以上	1,579	218
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	332,162	301,62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176	79,760
	<u>504,338</u>	<u>381,386</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如下：

	<u>二零二六年</u> <u>港幣千元</u>	<u>二零二五年</u> <u>港幣千元</u>
三個月內	349,757	307,109
三個月以上	8,223	207
貿易應付賬款	357,980	307,316
已收按金	18,159	18,6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2,090	267,338
遞延收入	2,114	2,505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同	-	82
	<u>640,343</u>	<u>595,908</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述計劃的信託契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229,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2,56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為本之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文披露的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港交所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款。

根據港交所守則條文第C.6.2條，應舉行董事會會議就公司秘書的委任進行討論，以及有關事宜應透過召開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的形式處理。本公司任命公司秘書之有關事宜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通過董事會書面決議的形式處理。在簽署書面決議前，本公司董事均獲悉擬變更公司秘書之事宜，並信納擬委任之公司秘書具備該職位所需的資格及專業知識。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同意通過書面決議的形式處理該事宜，而無需召開實體會議。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跟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所執行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佈內所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作出比較，並認為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不構成保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常會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鋪。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玉慧女士

張雯瑛女士

鄒兆麟先生

執行董事：

林學瀚先生 -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K. NOTHHAFT (羅敬仁) 先生

黃一翔先生